

证券代码：833154

证券简称：希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54	希尔股份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308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履行各项职责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拟定的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予以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,包括: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

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内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、更长远的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：00—12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业务楼3A308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阚双星，联系电话：021-54814474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